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香港以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6,070,2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607,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4,46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6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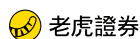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証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2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需要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閣下的申請。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²⁾ 港元
200	4,161.55	5,000	104,038.75	80,000	1,664,620.08	1,500,000	31,211,626.50
400	8,323.10	6,000	124,846.51	90,000	1,872,697.59	2,000,000	41,615,502.00
600	12,484.65	7,000	145,654.26	100,000	2,080,775.10	2,500,000	52,019,377.50
800	16,646.19	8,000	166,462.01	200,000	4,161,550.20	3,000,000	62,423,253.00
1,000	20,807.75	9,000	187,269.77	300,000	6,242,325.30	3,500,000	72,827,128.50
1,200	24,969.31	10,000	208,077.51	400,000	8,323,100.40	4,000,000	83,231,004.00
1,400	29,130.85	20,000	416,155.02	500,000	10,403,875.50	4,500,000	93,634,879.50
1,600	33,292.40	30,000	624,232.54	600,000	12,484,650.60	5,000,000	104,038,755.00
1,800	37,453.96	40,000	832,310.05	700,000	14,565,425.70	5,803,600 ⁽¹⁾	120,759,863.70
2,000	41,615.50	50,000	1,040,387.56	800,000	16,646,200.80		
3,000	62,423.25	60,000	1,248,465.05	900,000	18,726,975.90		
4,000	83,231.00	70,000	1,456,542.56	1,000,000	20,807,751.0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1,60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04,463,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回撥機制進行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214,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8.20港元）。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述，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一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4,161.55港元，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透過香港結算EIPO

渠道申請的最後時限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EIPO申請, 建議 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²⁾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登載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可供查詢，包括：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至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則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自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最早可能為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交收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潛在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 因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為設施, 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 並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股款(如有), 而不計利息。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支付的申請股款安排,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回股款(如有)。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 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發售價被釐定為低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0.60港元(不包括申請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誠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H股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0666。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曹輝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組成。